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6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项目（一期） | 罗山县竹竿镇龙桥村 | 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信阳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罗山县竹竿镇龙桥村租赁建设用地20.74411亩（13827.4m2），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热解加工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为工程拟建设8条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可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其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 **施工期：**  废气：产生源主要有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砌过程产生的扬尘；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建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密闭：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堆场上方覆盖抑尘网。以上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将得到有效的减缓，由于施工过程所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带来太大的影响。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冲洗各种运载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通过：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控制噪声传播，将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对本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在采取各项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全部用于回填或是抬高地基，施工拆迁产生的碎砖废混凝土在施工场地内暂存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交由专业的公司统一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裂解设备燃烧废气、裂解燃烧废气和裂解油储罐废气和粗炭黑、钢丝出料废气。其中裂解油储罐废气收集后送燃烧室燃烧处置，与裂解设备燃烧废气、裂解燃烧废气一同排放，其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单独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本项目裂解设备燃烧废气、裂解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双碱法脱硫除尘塔+除雾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粗炭黑、钢丝出料废气采取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工艺符合排污许可等相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处理后颗粒物（燃烧烟尘）、SO2、NOx、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行业限值要求；H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二十三、炼油与石油化工”A级企业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物料及成品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均得到妥善处置，同时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减少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及管路管理及维护，减少设备及管路泄露等措施减少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限值要求；H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脱硫除尘塔碱液中和废水沉淀后持续循环，少量蒸发损耗；含油废水作为助燃剂喷入裂解设备燃烧室燃烧处理；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属清洁下水，用于厂区降尘和绿化使用，不外排。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风机、裂解炉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设备检修维护中产生少量废矿物油，采用抹布擦拭废矿物油，会产生少量的废旧抹布、手套；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会积累少量油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脱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硫渣；燃烧废气处理与粗炭黑、钢丝出料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炭黑、钢丝出料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脱硫渣：直接装进密封桶中直接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缓冲罐杂质：定期人工清理后掺入粗炭黑中一起外卖处理。除尘灰：燃烧废气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炭黑出料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掺入粗炭黑中一起外卖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密封收集于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物：本项目拟采用干洗法清洗裂解油储罐，每次清罐其废物由专业有资质的清理公司负责妥善收集处理，清罐废物厂区不贮存。 | / |